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條文</th><th>現行條文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二、申請暨考試時間：(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)
<table>
<tr><th>學期</th><th>申請日期</th><th>公告參考書目</th><th>取消申請日期</th><th>考試日期</th></tr>
<tr><td>上學期</td><td>當年5月底前</td><td>所務會議後1個月內</td><td>考試日期前1個月</td><td>11月15日之前</td></tr>
<tr><td>下學期</td><td>前一年10月底前</td><td>所務會議後1個月內</td><td>考試日期前1個月</td><td>4月15日之前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二、申請暨考試時間：(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)
<table>
<tr><th>學期</th><th>申請日期</th><th>公告參考書目</th><th>取消申請日期</th><th>考試日期</th></tr>
<tr><td>上學期</td><td>8月中旬</td><td>10月30日前</td><td>11月10日至17日</td><td>12月底</td></tr>
<tr><td>下學期</td><td>2月中旬</td><td>3月30日前</td><td>4月1日至14日</td><td>5月底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td>一、修正申請暨考試相關時間，以符合現況及學生準備。</td></tr>
<tr><td>四、考試科目：主修領域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(2擇1)，若因研究領域具有特殊性者，得申請選考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。國際組博士班研究生應以英文作答。</td><td>四、考試科目：主修領域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(擇1)。國際組博士班研究生應以英文作答</td><td>一、修正考試科目，若研究領域具有特殊性者，得申請選考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。</td></tr>
<tr><td>六、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
(一)進入博士班後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(二)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70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</td><td>六、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
(一)進入博士班後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(二)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70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</td><td>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」已將SCI修正為SCIE，故修正本規定之學術期刊類別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，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為 SSCI、SCIE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（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），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，所發表之 SSCI、SCIE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如列於本校研發處公告之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」清單內，該篇論文不得採計。	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論，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SSCI、SCI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且不得為碩士業論文（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），每篇文僅採計一次，所發表之 SSCI、SCI A&HCI 或 TSSCI 期刊如列於本校研發公告之「加強實質審查期刊」清單內該篇論文不得採計。	
七、**115**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。	七、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。	一、修正適用學年度。